

王鸿达专栏·白山黑水

信笔扬尘

小说世情

身为黑龙江人

父亲十九岁从山东走出来，来到黑龙江，来到小兴安岭林区一个叫苔青的小镇上。随后他又把同是山东人的母亲带到这个小镇上，由此我也出生在这个叫苔青的小镇上。“山清水秀”对这样一个森林环抱，绿水环绕的小镇绝不是一个奢侈的形容词，因此我很幸运，这种幸运是我长大后才意识到的。童年的小镇对一个热爱写作的人是多么重要啊！它已把一切注入我的血脉里、生命里。就像小镇上那附在石子路边、房屋石头墙上青绿色的苔藓一样，无论冬夏，它都在那里滋生着。

十岁后，我离开了苔青小镇，随家里人来到小镇流的那条河（**汤旺河**）的上游发源地**汤旺河林业局**，从根上论这条河也属于黑龙江水系，**汤旺河**一条分支流向黑龙江，一条分支流向**松花江**。在这个小兴安岭最北端的**林业局**，我度过了我的少年时代。这同样是令我难忘的一段时光，到这里来实际上离黑龙江更靠近了一些，这儿离江边嘉荫县城只有一百来里的路程，只不过去那里需要边防证。所以在我少年时，并没有走到那条江边走看看。

还有在我高中毕业时去山上**克林林场**当代课老师时，离这条江又近了些，**克林林场**挨着**逊克县**境，**逊克县**也是黑龙江江边的一个小县，从林子翻山穿过去或顺着**库尔滨河**走过去，也不过七八十里的路吧。可直到我离开那个林场也没有往那里走一回，同样因为那是个封闭的年代。就这样，在我少年和青年时，我都与那条身边流过大江，擦肩而过了。身为黑龙江人，这不能不说是一个遗憾。

这种遗憾在我成年以后得到了弥补，在外参加工作以后，我曾数次回家乡到过**嘉荫县**的江边，第一次去也第一次吃到江里的**鲑鱼**。

从中国的版图上，最北端和最东端的两个点都在黑龙江境内，黑龙江也正好穿过这两个点，最北端的点在黑龙江的上游**漠河北极村**，最东端的点在**抚远的乌苏镇**。北极村1998年夏至我与朋友去了那里，后来我又两次随作家采风团去了那里，一次是秋天，一次是冬天。抚远乌苏镇我在2006年秋天去过一回，黑龙江在这里和另一条中俄的界江**乌苏里江**汇合。黑龙江全境的两条大界江（**黑龙江**和**乌苏里江**），两条大内江（**松花江**和**嫩江**），两大平原（**三江平原**和**松嫩平原**），两大兴安岭（**大兴安岭**和**小兴安岭**），两大湖泊（**兴凯湖**和**镜泊湖**），此外还有一些大大小小的山岭，如**张广才岭**、**老爷岭**等，一些大大小小的河流，如**牡丹江**、**呼兰河**等，一些大大小小的湿地，如**扎龙湿地**、**沾河湿地**、**珍宝岛湿地**等，我都在三十岁至四十岁之间走过了。

年轻的时候，和许多远足的行者一样，总以为风景在远方，常常忽略了脚下。走过了一些名山大川，到过了一些地方之后，才觉得身边的黑龙江的确值得走一走。她有那么多得天独厚的地理资源，大森林、大界江、大湿地、大湖泊、大粮仓、大油田……除了地理资源外，黑龙江还有常常轻易被我们忽略的历史资源，远的有金代北方民族女真人创造的历史，近代有**马占山**将军在**江桥**打响抗战第一枪、**赵尚志**、**八女投江**“冷云”等人创造的惊天动地的抗联史，在这片野性



王鸿达，笔名洪荒，国家一级作家，中国作协会员，黑龙江省作协副主席，黑龙江省作协签约作家。已出版长篇小说六部、小说集七部，有作品被译成英、法文。

的黑土地生长出一拨有血性的关东人，足以让关东人的后代自豪、仰慕。

一方水土养一方人，关东人的性格就像关东的天气，冬天嘎嘎冷，夏天火辣辣的热。小时候去谁家串门，冻得手脚猫咬了似的，女主人会说，麻溜儿上炕，暖暖和和去。那火炕烧得烫屁股。脚焐好了，天都黑了，等家人来找，饭碗都端在手上了。家里过来找，主人一声招呼，一起吃完走吧。大人也跟着蹭蹭坐上了炕桌。谁家杀年猪，不管猪大小，那炖好的热气腾腾的杀猪菜，总要打发孩子一碗一碗从屯东头第一家送到屯西头最后一家，到最后送杀猪菜的孩子鼻涕冻成了冰溜子回来，一大铁锅的杀猪菜已见锅底了，孩子只好吮着冰溜子喝锅底汤，大人还不叫孩子往外说。这就是关东人从先人那儿养成的生活习惯，在山里打猎，你转悠一天什么也没有打着，碰到了打着的人，他会从爬犁上卸下一半猎物什么也不说叫你拿走。在山里转悠**麻哈山**（**迷山**）了，又冷又饿遇到一个可以容身的地窝子，进去后你别担心没柴火和吃的东西，只是等你吃饱暖和了，别忘了临走时也要在窝棚里放点柴火和吃的东西。

以前去南方旅游，看到南方街头树木终年绿着，就觉得南方的树活得很累。我喜欢黑龙江四季分明的季节，春天小草还没拱出地面，山里的达子香就开花了；夏天小兴安岭就会变成一片葱绿的林海，这个季节还是到森林去避暑的好季节，天然的红松林散发出的负氧离子是天然的大氧吧；秋天山里又是五花山的季节，也是采各种野果的季节；冬天龙江大地变得一片白雪皑皑……这四季分明的天然油画，恐怕只有在这个北纬四十七度、四十八度的地方才有吧。

人这一生会走过多少路呢？会到过多少地方呢？可我无论走多远，都走不出脚下这片黑土地给我烙上的印记。生于斯，长于斯，注定此生与黑龙江一路同行。

山川故园

萝卜缨子

毕侠

小时候，每次母亲带我去地里拔萝卜，她都会叮嘱我慢一点，不要把萝卜缨子拔断了。后来我才知道，原来母亲想用萝卜缨子来腌菜。

其实萝卜缨子不太好吃，后心里还有点涩涩的味道，喂猪，猪都不爱吃。只是那时候的冬季确实没有什么菜。勤劳的母亲把那些萝卜缨子洗干净后，就把它们挂在绳上晾，等晾好，再放到八仙桌下的那口大缸里，一层层铺好，撒上大盐巴，最后再用一块石头压在腌菜上。

也不知道过了多少天，我看到母亲从缸里捞出一把腌菜，洗净，切碎，放到碗里去蒸，等出锅的时候，母亲还特意多放了一勺豆油，但是我们吃起来仍然感觉很寡淡，而且还有一些辣眼睛。

母亲见这腌菜我们都不爱吃，干脆一狠心，就从集上割了一块五花肉回来，再从腌菜缸里捞出一小盆咸菜，在大铁锅里炒的时候，母亲又放了一些红辣椒。我们兄妹挨个站在锅台边看着，锅底下柴火发出噼里啪啦的声响，锅里的五花肉烧得滋滋啦啦的，散发出诱人的香味，馋得我们不停地咽口水。实在等不及了，我们每个人手里都先拿着一个大贴饼子，眼巴巴地盼着母亲把腌菜快点出锅。母亲见此情形，忍不住笑了：“哈哈，一群小馋猫。”腌菜烧五花肉终于出锅了，母亲先给我

们每个人的贴饼子上盛了一铲子腌菜，我们才离开锅台。我们几个无比贪婪地吃着美味的腌菜和五花肉，也顾不上辣椒的辣味，嘴里吸溜吸溜地，一个个狼吞虎咽着，眼睛还不忘巴巴地望着锅台。母亲把锅里剩下的腌菜都盛到了盆里，柔声笑着对我们说道：“你们可不要贪吃太多，不然肚子会不舒服的。”

我们才不信呢，半晌的时候，我们就偷偷地拿着凉饼子去舀腌菜。猪油凉了，把腌菜都糊在了一起，但我们才不管那些，仍然吃得津津有味，那个香啊，真过瘾！后来，直到那些腌菜被吃完，我们也没感觉到肚子不舒服。

此后的很多年，母亲一直都腌菜，腌萝卜缨子。只是后来生活条件好了，母亲再炒腌菜，肉就放得越来越多，腌菜也越来越少。按说这么烧出来的味道应该比以前更香，可是我们兄妹几个却再没像从前那样围着锅台转过，更不会偷偷地吃凉饼子和腌菜了。而且吃起来也不再狼吞虎咽，即便是仔细品味，却再也找不到当初的感觉了。

再后来，我们都成了家，进了城。大概有十多年没有吃腌菜了吧，前几天我去菜市场买萝卜，看到摊主卖的萝卜带着缨子，我突然心血来潮，想要腌菜，腌萝卜缨子。当我把洗净、晾干的萝卜缨子放到新买的一个小坛子里后，我的内心竟很期待，期待在某一天，能再品尝到小时候吃过的那最味道的腌菜，但愿还能找到那久违的感觉。

放牛逸趣

彭昱生

童年时，觉得放牛是一件很有趣的事情，我对牛打心里有一种深切的敬仰。1980年代初，生产队里有好几条牛，一直默默无闻地耕田，用“春蚕到死丝方尽，蜡炬成灰泪始干”来形容老牛兢兢业业的无私奉献精神是最恰当不过的了。儿时的伙伴、碧绿的田野、清澈的河流，温驯的老牛……童年生活里的一切美好事物和放牛经历都永远留在我记忆的长河中。

记得每次放学回家，一有空我就牵着牛绳子去放牛，这是生产队一条很健壮的公牛，这头牛勤勤恳恳的，干活非常卖力，由于干活多，食量也很大。春暖花开时节，我牵着它沿着熟悉的小路边、河边、池塘边、水沟边、田埂边去吃草，沿途仰望蓝天白云，再看老牛吃得那么津津有味，心里感到一种由衷的惬意。

渐渐到了夜幕降临，万家灯火的时候了，老牛还在意犹未尽地低头吃草，我很着急，因为当天的课堂作业还没有完成，天黑了也无法看书了。每次出来放牛，为了打发时光，我总是带上一本小小说或连环画，骑在牛背上一边兴致盎然地读，一边耐着性子让牛吃饱喝足，看看天快黑透了，我只好抓住带来的竹篮和镰刀，跑到水田里割些花草带回家给老牛吃，它辛苦劳作了一天，也该犒赏犒赏一下了。

牛是忠诚的，我从一次次放牛经历中深有体会。我小时放牛大多在炎热的夏季，那一年中农事最繁忙的双抢季节，老牛要承担犁田、扎田、耙田、抄田等许多艰巨任务，每次那头老牛从火热的水田里刚刚耕耘回来，早已筋疲力尽、饥肠辘辘了。彼时夕阳西下，乡间已炊烟袅袅，夕阳把乡村装扮成了一幅金色画卷，叫人如痴如醉。但这时蚊虫、苍蝇也对那头忠厚的老牛开始轮番轰炸，我经常看到老牛身上被叮咬得一片血红，老牛无奈地用尾巴不

断地驱赶着，看到忠厚的老牛被欺负得这么痛苦，愤怒之火立即在我胸中熊熊燃烧起来，我找来枝条，拼命挥舞着，赶跑了蚊蝇，老牛睁着大眼睛看着我，眼里满是柔情，顷刻间，我觉得老牛真是太不容易了！

别看老牛平日挺温驯，一旦公牛碰到公牛，牛脾气发作了，一场决斗在所难免。有一次，生产队的老牛遇到隔壁队一头更加强壮的公牛，两头公牛老远看见了，眼睛一下就红了，像是仇人相见一样，只见它们四蹄翻飞，沙石飞扬，两头牛旋风一样迎面冲撞而来，嘭，两只黑亮的牛角紧紧地攥在一起，暗自较劲，互不相让，地上留下了深深的蹄印，这场打斗直至双方力气耗尽方才罢休，这时两头老牛均已血肉模糊了，因为牛的力气大，人制止不了它们之间的大决战，人们只能站在边上傻傻地看着，嘴里发出无奈的诅咒。血淋淋的现实，也让我早早地懂得了和为贵的道理。

回想起来，放牛也是一种难得的乐趣。我小时大都是去田野里放牛，刚刚从繁重的课堂中解脱出来，可以在田野上自由驰骋，一时又和小伙伴去稻田捉泥鳅和黄鳝，一时扑进池塘欢快地游泳，沐浴着沁人心脾的泥土芳香，到处都是水滴滴的绿色世界，心里真是美透了。

童年放牛的难忘经历，让我深深佩服于那头憨厚老牛的美德，老牛用自己的诚实劳动换来了金秋时节的累累硕果，也赢得了人们发自内心的尊重。

如今，中国几千年的农耕文明历史，随着农业机械化程度的日益加深，即将成为我们记忆中的一缕乡愁，放牛的生活也已日渐缥缈……但是我不忘记，也不能忘记那头吃苦耐劳的老牛，以及那段恬静、闲适、美好的放牛时光，那是一道横亘在乡野中的靓丽风景。



深窠 孙世华 摄

风雅颂

诗在远方（外一首）

周春娥

你
在远方
居无定所 也无时间节序
忽远忽近 若即若离

梦中的蓬莱 向往的仙境
一直在寻觅 征途的驿站
鲜花四季 传接先行者手中的缰绳
抖动生命中最炫目的希冀

在路上
一抹夕阳 温暖旅途孤寂
一路澎湃，一路欢喜
沿途风光，令人痴迷，值得回忆

你
在远方
任晨曦阳光，丈量你我距离
我已感受到了你的炽热
向我辐射
追求你的信仰
让沧桑的容颜
焕发出想要的自己

南斗北冥 大鹏奋起
风中的思念 雨中的顶礼
都化作尘世舒展的魅力
不为别的

只因，前方有你

小路

被一条斑斓的小路吸引
落叶铺盖的小路
发出沙沙的愉快之声

路边的野菊花
换上了新衣
散发出丝丝缕缕的幽香
沟渠泉水叮咚
灌溉心头尘埃
心，空灵，开阔

阳光经过暖风机过滤
暖入身骨，融入灵魂
心与天地相连
呼吸通达
身上的每根血管都畅通无阻

翠竹摇曳 兰花开始萌芽
枫叶如唇 都掩饰不住内心的欢欣

我爱这草叶金黄的秋天
爱来自身体的鸟儿
落在草尖
没有哪一条小路让我走得如此认真
这么耐心
好像没有尽头
这仅仅是一个开始

孤独钓

张爱国

连亘的山，参差起伏，似一队安静的小绵羊，大大小小，头尾相连，不叫草也不叫唤。前几日还在这儿忽东忽西叽叽喳喳折腾得恼死人的鸟雀呢？谁知道躲进那只“绵羊”的胯下腋窝里去了。江水也是死的，冻死的。一团雪砸上去，死的；无数团雪砸上去，还是不死。不活的江水褐幽幽，深不见底的样子，可小篙一撑，就是底。

白茫茫的雪，没有风的作乱就规矩了，更不厚此薄彼，哪处都落，哪处都覆盖。江岸上下，枯草，乱石，小径，一色的白，一样的厚。刚刚走过的足迹，哪里去寻辨？

“千山鸟飞绝，万径人踪灭。”柳宗元撑一篙，要续下去，却没了词。

没词就没词吧，又不是为诗而来。柳宗元坐到舟中小板凳上，拨旺炉火。炉火刚伸出头，一团雪就把它的气焰给砸下去。柳宗元舀起半锅水，架到炉上，抛下鱼钩。

鱼钩无饵。鱼饵早已成了一块冰疙瘩，掰都掰不动。无饵就无饵吧，好歹是弯钩，姜太公还是直钩呢。直钩都能钓文王，弯钩还不能钓鱼？也是奇怪，直与弯，到底谁好谁歹？书上说的，皇上也一直说的，要直，不要弯。可是真的直了，他又不容忍。王叔文直了，刘梦得（**刘禹锡**），还有我柳子厚，都直了。都直了，他就想叫你们弯。你们不弯，就会被赶到荒蛮之地，一人一地，七零八落。

江水竟然活了。不是鱼钩在动。柳宗元提竿。一条鱼，一拃长，扭扭跳跳，似是还舍不得那死水，可转瞬就在钩上安静下来。柳宗元摘下，好家伙，扭着半个身子，都僵硬了。

“你呀你，说你什么好？这一千八百里湘江，还有那八百里洞庭，都是你的家，你的江湖。可这空钩子你都抵制不住，好了吧，现在就被我的釜中珍、腹中味噌。”柳宗元一笑，将小鱼直接丢进锅里，又撒进盐花，瞅了瞅，轻轻一叹，“人世毕竟不是江湖，朝堂更不是。他们那么多人，什么饵不吃？什么饵好就吃什么饵，可是又有几人入釜腹成珍珠？”

雪团越来越大，砸在江面上，呈现出一小朵白色的花，慢慢浸入江水。雪花越来越多，江水消融不了，就连接成一大片一大片的白。“再这样下去，江面非被封冻不可，水就再也活不起来了。”柳宗元撑一竿，小船掀起一圈水波。水波所漾之处，连成片的雪就被浸入江水里，转瞬消融不见。

“也不难啊。只要江心动起来，就没有什么可以封冻它。”柳宗元抬起头，昨日还浩浩汤汤的湘江，俨然一片白茫茫死的世界，“自己不愿活，谁救得了啊。”

救还是要救的。江水一死，鱼虾都会死的。鱼虾何辜？大唐百姓又何辜？大唐百姓实在无以聊生了呀——

秋后，京城，柳宗元在一家小饭馆吃饭。一老一少两个太监也来吃饭，要肉要酒，好肉好酒，吃罢，抹嘴就要离去。酒家上前，满脸堆笑：“公公，给点本钱吧，小人一家老小真的活不下了。”“哟，坏了，忘了带钱。这样吧，这是刚征收的**蛇蝎**（见柳宗元《捕蛇者说》），剧毒，触之人死，养之娇贵，暂且抵押给你，过几天拿钱来赎。”小太监将手里的陶罐往酒家怀里塞，语气真诚，“记住啊，这蛇是给皇上治病用的，养死了，灭九族。”酒家不断后退，浑身颤抖，脸色煞白：“公公行行好，蛇拿走啊，小人再不敢要钱。”

“那怎么了得？最近朝中总有那么几个人，”老太监恶狠狠地瞪一眼一旁的柳宗元，“就他们忧国忧民，在皇上面前一个劲地说我们欺压勒索百姓，祸国殃民。蛊惑皇上那什么革新图变。革什么？图什么？革官市革五坊，图我们的命。我们若是吃饭不给钱，明天又要被告于皇上咯。”老太监接过陶罐，往桌上一放，转身要走。

“公公恕罪！公公饶命！小人该死，该死……”酒家扑通跪下，抓出兜里的钱塞进老太监袖口，狠狠地抽打自己的嘴巴，哭声凄厉。

小太监端起陶罐，两人说笑着走去。——这样的事，柳宗元看到听到的不计其数。不革新，老百姓活不了，大唐也要死。那么轰轰烈烈、隆盛绝世的大唐啊，怎么就成了这番模样？

新是革了，可是，才几天又一切照旧。为什么？皇上无权又懦弱，自己都被做了太上皇，胜似被囚禁。革新派呢？反过来全部被革，逐出京城，零落江湖。

“革新派，走绝啦。大唐，万径俱灭，无路可走啦。”柳宗元俨然雪塑，幽幽低吟：

千山鸟飞绝，
万径人踪灭。
孤舟蓑笠翁，
独钓寒江雪。
又一条鱼上钩，柳宗元不动，任其吐钩而去。江水动了动，又立即死寂。雪，下得更猛。

